環球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輔導經費支用要點

97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98.07)訂定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100.08)修正
100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101.03)修正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105.04)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70 次行政會議(106.04)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85 次行政會議(107.12)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89 次行政會議(108.04)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121 次行政會議(111.01)修正

一、為規劃支應學生校外實習之訪視及輔導所發生之費用，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輔導經費支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輔導經費以研究發展處職涯發展中心為控管單位。各系應於學生實習實施前，向研究發展處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中心提出支用計畫。

三、研究發展處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中心得依預算進行調整各系實習訪視業務費用項目。

四、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輔導費運作方式如下:

(一)各系實習鐘點費分配原則

1.實習訪視輔導教師該學期實領鐘點費:學分數×（訪視學生數/全班學生人數）×2 次訪視/18 週×加權倍數，加權倍數得依預算進行調整。

2.實習訪視輔導之每位實習訪視輔導教師每一學分鐘點費皆以 625 元計算。

(二)各系實習訪視差旅費申請原則

1.實習訪視差旅費報支方式，依環球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生國內外出差派遣暨出差旅費報支辦法核支。

2.同一實習機構每學期以訪視 2 次為原則，有特殊事件處理時，另外提出申請。

五、各系實習訪視業務費用項目核銷時，依本校會計室規定，須檢據相關證明資料，並以實支實付為原則。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